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8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支持過渡至碳中和的良好做法

謹致函與業界分享銀行在支持過渡至碳中和所採取的一些良好做法。

氣候變化是全球面對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並被廣泛認為是金融風險來源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就《監管政策手冊》關於有效氣候風險管理的單元草擬本諮詢銀行業界。

金管局與銀行進行了連串討論，以了解銀行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及準備情況；透過這些討論而獲得的資料將有助金管局日後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工作。在討論過程中，金管局留意到部分銀行已制定全面的氣候策略，並在其香港的業務運作中實施有關策略。這些銀行除了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更投放資源及採取風險管理以外的措施，以支持2015年訂立的《巴黎協定》所設定的目標，為實現全球淨零排放作出貢獻。

金管局認為這些支持過渡至碳中和的良好做法，對認可機構在制定其自身的氣候策略具參考價值。這些良好做法分為四個範疇，並概述如下：

(1) 減少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 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領先的銀行已採取措施，減少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節能、降低耗水量和減廢，以及推行綠色辦公室或綠色分行政策。這些銀行定下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利用量化標準或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減排進度。為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及促進問責，這些銀行定期披露其溫室氣體減排的進度及措施。這些銀行透過積極減少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力求在員工之間建立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本的核心價值。

(2) 透過調整融資組合減少融資排放

- 鑑於銀行的中介角色，它們可透過其貸款及投資組合將更多資金引入至更綠色及更可持續的行業(例如可再生能源及潔淨科技)，從而減少銀行的融資排放。領先的銀行已制定政策，限制對高排放行業的風險承擔。其中部分銀行亦已推出不同種類的綠色及可持續產品，例如綠色貸款及債券，與綠色存款及按揭。這些做法不僅有助銀行調整自身的融資組合以達至淨零目標，更能滿足市場對綠色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這些銀行也採用了以科學為本的工具及方法，根據預設目標來評估融資組合的調整，以及制定過渡途徑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

(3) 協助客戶過渡至碳中和

- 銀行可透過協助客戶邁向碳中和來促進整體經濟減碳的進程。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領先的銀行提供過渡融資，以協助客戶，尤其來自「棕色」行業的客戶，逐步將業務轉型至更綠色及更可持續的商業模式。銀行亦有向高排放客戶提供定價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過渡貸款，藉以鼓勵客戶邁向碳中和。這是一個既能有助避免對一些傳統行業造成破壞性的金融排拒，同時亦可鼓勵從事這些行業的經營者加快邁向低碳轉型的重要支持方法。另一方面，一些銀行透過與綠色認證機構合作，從而幫助客戶在申請綠色融資前，就其綠色項目或貸款用途獲得第三方綠色認證。這些銀行亦提供專門的諮詢服務及能力培訓，加強其客戶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並協助他們將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及融資策略。

(4) 推動合作以協助整體經濟邁向淨零碳排放

- 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領先的銀行參與不同的國際或業界的氣候相關倡議，例如「氣候行動集體承諾小組」(Collective Commitment to Climate Action)及「淨零銀行業聯盟」(Net Zero Banking Alliance)，以促進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挑戰的共同合作。這些銀行透過於這些倡議下所承諾的氣候變化目標上取得實質進展，展現出為努力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的願景及責任。此舉可幫助銀行應對公眾對其日漸增加的期望並有助管理相關的聲譽風險。在本地層面，這些銀行積極與政府及決策當局合作，提供建議及意見，協助所屬國家或地區塑造與氣候相關的政策。

上述良好做法的詳情載於**附件**。認可機構應積極提升其整體綠色及可持續計劃，以涵蓋氣候風險管理及上述有助達致碳中和的支持措施。認可機構應考慮制定指標，以監察採納這些良好做法作為其業務策略一部分的進度，並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相關進度，讓董事局能掌握機構在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方面所作

的努力。金管局會考慮在其綠色評估框架中納入這些良好做法的元素，以評估銀行業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整體形勢。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1年12月8日

連附件